

银川市 教育科学研究所文件

银教科发[2020]19号

签发人：姜俐冰

关于征集和评选银川市基础教育“十三五”教育 科研优秀成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研室、市直属学校：

为了总结“十三五”期间银川市基础教育研究和实践工作，促进优秀教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广与应用，发挥教育科研的引领作用，更好的服务于全市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决定开展征集和评选银川市基础教育“十三五”教育科研优秀成果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银川市各级教研部门、中小学、幼儿园在“十三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开展的课程改革、教育科研方面的探索与实践。

二、成果要求

1、成果必须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推动素质教育全面实施。

2、成果必须是在扎实实践的基础上提炼出的具有时代特点，能反映新内容、新视角，新方法的原创性的成果；或者是国家、区、市重大研究成果应用于解决新问题的实践中提炼出的新成果。

3、成果必须具有科学性和系统性，理论基础科学、实践基础扎实、实践过程严谨，具有较完整的系统性，利于转化、推广和应用。

4、成果必须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能全面反映县（市）区、学校在推进课程改革、教育科学研究中解决区域性、关键性问题过程中的研究与探索并在辖区及以上范围内获得公认或形成了较大影响。

三、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初评”+“复审”的形式分两阶段进行评审。

初评：组织专家评审团队对上报成果进行评价，确定进入复审阶段的成果。

复审：组织专家评审团队采用实地考察、论证、答辩的方

式对进入复审阶段的成果进行评审，确定优秀成果。

四、成果使用

对确定的优秀成果将在全市范围召开推介会进行表彰与推介，促进成果的转化、推广与应用，并推荐参加上级教科研成果评审。

五、成果形式

1、成果主件：以文本的形式详细阐明成果的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形成过程。

2、成果附件：与成果有直接关系的文件、证书、论文的复印件等文本类材料或影像等电子材料。

六、上报时间、办法

1、所有成果材料必须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上报至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过期不予评审。

2、成果主件与文本类的成果附件须提供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一份，成果主件纸质版需在封面粘贴《银川市基础教育“十三五”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表》（见附件 1），文本类成果附件需装订成册。纸质版成果材料需上报至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16 室，电子版成果材料发送至邮箱：jks_bgs@126.com。影像等电子材料在纸质材料上报时进行拷贝上报。

3、县（市）区以县（市）区为单位上报，市直属学校以学校为单位（集团校以总校为单位）上报，不接受个人上报。

七、要求

各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要高度重视，按《银川市基础教育“十三五”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数量分配表》（见附件2）的数量要求，严格组织基层成果筛选，确保上报最优秀的成果。

联系人：丁玉军 电话：5032906 18169112960

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1:

银川市基础教育“十三五”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成果附件 1: _____

成果附件 2: _____

成果附件 3: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上报时间: _____

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0 年 6 月

附件 2:

银川市基础教育“十三五”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数量分配表

单位	数量
各市直属集团学校	2
各市直属非集团学校	1
各县（市）区	2

注：以上数量不得突破，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